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p>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7年5月11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红股3股。</p> <p>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00万股。</p> <p>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证监许可[2011]803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97.55万股。</p> <p>2012年5月17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p>	<p>第三条 公司于2006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于2006年9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2007年5月11日，200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200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赠送红股3股。</p> <p>公司于2007年10月22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70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300万股。</p> <p>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证监许可[2011]803号”文核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497.55万股。</p> <p>2012年5月17日，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p>

<p>增股本 10 股。</p> <p>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3.36 元/股。</p> <p>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以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 3.31 元/股。</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转股价格 3.40 元/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转股 8,272.7835 万股。</p>	<p>转增股本 10 股。</p> <p>2017 年 6 月 19 日，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4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授予价格 3.36 元/股。</p> <p>2018 年 11 月 16 日，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回购注销以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72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回购价格 3.31 元/股。</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45 号”文核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8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转股价格 3.40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转股 8,274.4360 万股。</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92.8835 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9,394.5360 万元。</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392.8835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9,394.5360 万股，均为普通股。</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不变，以上修订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8 日